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1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致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946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6997號、第18140號、第37943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32239號）後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所為本案認罪協商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：一、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第2項之撤銷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者。二、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。三、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。四、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。五、法院認定之事實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。六、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。七、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；法院對於第455條之2第1項協商之聲請，認有第455條之4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適用通常、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、第455條之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劉致廷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惟本件協商內容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協商合意顯有不當之情形，爰撤銷本院於114年3月19日所為進行認罪協商程序之裁定，並駁回檢察官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之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03 法官 黃奕翔
04 法官 劉育綾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李俊毅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